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高办函〔2020〕60号

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业经管委会、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反映。

江门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

根据《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大我区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全力以赴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完成 2020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2019 年，我区环境空气质量不升反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仅为 81%，同比下降 11%，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十分严峻。要实现我区 2020 年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的目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0% 以上），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将各项既定任务的时间节点前移，并进一步扩大整治范围，强化臭氧和 PM_{2.5} 协同控制，打好提前量、抓好新增量，切实加大臭氧前体物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力度，全力遏制臭氧污染，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强化措施及分工

（一）工业源治理

1.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加大重点行业 VOCs 整治与减排工作力度，扩大 VOCs 综合整治范围，将 VOCs 排放量占全区工业源排放总量 90% 以上的企业纳入 VOCs 综合整治名单，按期完成“十三五”VOCs 减排目标任务。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 20 家县级重点

监管企业 VOCs“一企一策”综合整治，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 15 家新增企业（见附件 4）VOCs“一企一策”综合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2.强化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整治。加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监管，加大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推动生物质锅炉加快淘汰退出，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区范围内燃用生物质燃料锅炉（见附件 5）的淘汰工作，改用集中供热或改燃清洁能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3.强化 VOCs 治理设施管理。加强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未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施的省级 VOCs 重点监管企业，要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产生 VOCs 废气的设施及治理设施工况在线监控设备安装，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引导 VOCs 排放企业采取委托治理、委托运营、环境绩效合同管理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专业化 VOCs 污染治理，探索开展“企业端活性炭吸附+第三方深化治理”等模式，提升行业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4.强化重点源应急减排差异化管理。深入落实国家、省和市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要求，以应对臭氧污染为重点，细化应急减排清单企业“一厂一策”，指导重点企业提前采取减排措施，实施错峰生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二）移动源治理

5.强化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2020年1月起，在高速进出口、重点路段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对车辆停放集中的重点场所按“双随机”模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抽测，每年的3月至8月，市、县两级每周联合执法检查频次不少于1次；9月至次年2月，每周联合执法检查频次不少于2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江海交警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对现场抽检、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抓拍等方式发现的黑烟车，通过现场书面通知、短信、电话通知等方式通知车辆所有人限期进行维修复检，对限期内未完成维修的纳入车辆年审黑名单限制年审。同时对黑烟车进行大数据分析，倒查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车辆维修企业、车辆所有人责任，并定期在媒体上曝光黑烟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牵头，江海交警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加强柴油车用车大户管理，建立本辖区柴油车超过20辆的用车大户清单，督促用车大户建立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传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6.强化高排放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2020年6月底前，配合市相关部门依法划定禁止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行驶和高

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综合监督管理，秋冬季节每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开展监督检查，基本消灭黑烟车和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牵头，江海交警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7.强化机动车维修行业 VOCs 污染治理。进一步摸清全区汽车维修行业环保现状和底数，鼓励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推动使用油性涂料涂装作业工序进入集中喷涂中心进行。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区从事喷涂、补漆作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整治工作方案编制，并按方案要求开展分类整治工作。保留的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应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加强有机废气收集、安装并正常使用末端废气净化设施、妥善记录及保存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8.强化油气回收治理监管。加强对油气回收系统的监督检查和检测，每年对所有加油站、储油库至少进行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检测。2020 年 6 月底前，全区所有加油站（见附件 6）需全部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牵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三）面源治理

9.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等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源的日常巡查检查，采取巡查、

交办、督查、通报等方法深化扬尘精细化管理工作。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责任主体的惩戒措施，通报后未按期完成整改或一个月内被通报两次以上（含两次）的工地必须停工整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职责负责，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10.强化渣土运输车（泥头车）监管。严格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渣土运输车密闭化改造，2020年年底前，全区实现运输车辆全密闭化运输。【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海交警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加大对施工企业和运输企业违反渣土运输管理规定的惩处力度。对渣土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行车记录仪、后台监控不能正常使用或者不严格落实“三不出场”规定的，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依法追究施工企业和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督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纳入“黑名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并每月定期通报查处情况。【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保持高压整治态势，加大渣土运输车（泥头车）执法力度，充

分利用智能交通安全管理系统，对渣土车无覆盖、泄漏渣土、闯红灯、遮挡污损号牌等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实时监控抓拍，并实时指挥路面警力进行查处，发现一辆查处一辆，每月定期通报查处情况。

【责任单位：江海交警大队】

11.强化道路洒水抑尘。加大城市保洁洒水力度，严格落实《江门市主城区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治联动工作机制》，在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增加洒水频次和延长工作时间。建立道路洒水管理台账，对洒水车辆、路线、频次、时间等内容进行详细记录，污染天气应对期间每周定期将洒水台账报生态环境部门。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配合，各街道办事处落实】**

12.强化城市面源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建筑、道路涂装作业环境监管，对人行道路护栏翻新、道路标线和标识涂装等推广使用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含量涂料。每年 9-11 月期间，城区道路维护单位对沥青铺装、标线施划等大面积维修作业时间尽量不安排在 12:00-18:00 期间实施。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落实】**

13.强化露天焚烧等污染环境行为监管。开展露天焚烧专项巡查，严格管控露天焚烧垃圾、农作物秸秆、工业废物等行为。强化禁烧联防联控，发现火点及时扑灭、及时取证，严格依法查处露天焚烧行为，做到露天焚烧监管不留死角。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生**

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牵头】

（四）加强大气网格化管理

14.强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科技手段助力精准治污，综合运用无人机、颗粒物激光雷达、VOCs走航监测等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15.强化网格化发现环境问题处理处置。进一步规范主城区网格化发现大气环境问题的处理流程，每周对发现问题反馈不及时、未按时限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通报后未按期完成整改或一个月内被两次以上（含两次）通报的企业、工地必须实施停产、停工，直至整改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职责负责，各街道办事处落实】**

（五）加强大气环境管理

16.强化环境监管执法。深入实施“蓝剑1号”大气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和“雷霆”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大气污染各类违法排污行为，对在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违法排污企业一律实行从重处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牵头，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17.强化VOCs重点企业监督性监测。省级、市级和县级VOCs重点监管企业每年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定期报送监测报告，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各街道办事处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蓝天保卫战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战场，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强化措施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有关单位和企业，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

(二) 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做到牵头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强大合力，统筹推进强化措施各项任务的落实，切实做好蓝天保卫战各项重点工作。重点企业应积极履行治污减排的主体责任，按要求制定企业整治方案，建设并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认识。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企业应主动公开污染物排放、治理设施运等相关环境信息。强化“环境保护红黑榜”发布机制，加强社会监督，形成高压态势。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对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企业污染排放行为进行监督。

(四) 严格考核问责。将蓝天保卫战强化措施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压实责任，加强督查，定期通报，并依照《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各责任单位实施强化措施情况开展考核。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的街道和部门，按照规定予以约谈问责。

- 附件：1.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措施任务部门分工表
- 2.各街道办事处大气污染防治整治任务表
- 3.江门高新区（江海区）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任务清单
- 4.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新增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任务清单
- 5.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任务清单
- 6.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安装任务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